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關於短期融資券最高待償還餘額有關事項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9]127 号）。根据该通知，本公司的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209 亿元。

本公司将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对短期融资券余额进行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将不违反关于余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